

近代中国

外交史资料辑要

蒋廷黻
编著

申
卷

近代中国

外交史资料辑要

中卷

蒋廷黻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 / 蒋廷黻 编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060-7492-6

I. ①近… II. ①蒋… III. ①外交史 - 史料 - 中国 - 近代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6026 号

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

(JINDAI ZHONGGUO WAIJIAOSHI ZILIAO JIYAO)

编 著 者: 蒋廷黻

责任编辑: 冯文丹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6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56.5

字 数: 75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7492-6

定 价: 128.00 元

发行电话: (010) 64258117 64258115 64258112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4258029

目 录

自 序	001
第七章 立新约及修旧约	005
第一节 中普（德）立约	005
第二节 中葡立约	012
第三节 中丹立约	017
第四节 中英修约	020
第五节 中日立约	047
第六节 觐见问题	061
第八章 教 案	066
第一节 总理衙门之政策	067
第二节 南昌教案	069
第三节 天津教案	078
第九章 边省与藩属	096
第一节 台湾问题	097
第二节 马加理案	121
第三节 琉球问题	153
第十章 伊犁问题	182
引 论	182
第一节 俄国霸占伊犁	183
第二节 海防与塞防之争	194

第三节	崇厚之出使俄国	200
第四节	曾纪泽之挽回成约	222
第十一章	越南问题	240
引 论		240
第一节	和平交涉	242
第二节	明交暗战	269
第三节	和而忽战	295
第四节	战又忽和	308
第十二章	朝鲜问题	320
引 论		320
第一节	日本与朝鲜立约	322
第二节	西洋各国与朝鲜立约	329
第三节	壬午事变	340
第四节	甲申事变	361
第五节	英俄之角逐	375
第六节	通使问题	401
第七节	经济权利	409
第十三章	甲午之战	423
引 论		423
第一节	金玉均之被刺及东学党之乱	424
第二节	中日之出兵及朝鲜内政之改革	432
第三节	战时之外交	469
第四节	马关议和	488

自序

本书的上卷已出版三年了，为甚么中卷到今天始付印呢？其实中卷初次的付印远在九一八以前的两个月，到淞沪战争将起的时候，中卷已进了商务的装订室。以后这书就随着商务的一切，于一二八同归于尽了。

这书的稿子已经修改过好几次。初稿是七年前编的，南开曾油印发给同学，所选的材料全得自旧籍。第二次稿是五年前编的，清华及北大均曾铅印，比初稿的大不同是加上了《夷务始末》的材料。第三次稿是三年前编的，可称为“一二八”稿本。稿本及将问世之书今均不见了，我所保留的仅一详细目录。我得着商务遇灾的消息以后，原意拟就此罢休，不再受一次编撰的烦苦。不料近三年来，新史料源源出版，而于旧籍中亦时有重要文件的发现。于是我的兴头又起来了。这第四次稿比较的合乎我的意思。旧文件——“一二八”稿本有的——删去了四分之一，而以新文件补上。这些新文件的主要来源是北平故宫博物院出版的《中日交涉史料》及《中法交涉史料》和黄岩王氏编的《清季外交史料》。所以一二八事件，在我这本小书的历史上，可说有不幸中之幸。

这中卷起自同治初年，止于光绪乙未《马关条约》之年。这三十五年在我民族史上占何等重要地位！东西洋各国的使者初次群集于我们的京都，商人、传教士、游历者走遍了全国；而我们的“钦差”亦远到圣彼得堡、伦敦、华盛顿。这诚是李鸿章氏所谓古今中

外之大变局。我们以现在的眼光，来回顾这三十五年的历史，我们看得很清楚；这三十五年的历史是我民族真正近代史的初期；在这一期内，我民族的大事业就是应付这个古今中外的大变局。现在我们知道：同光时代的方案是“自强”。甲午之战不但是我们军事的失败；比这还要紧的，是我们“自强”的失败，应付这大变局的失败。在日本那方面，甲午之战是日本“自强”的成功；近代化的成功。我们试回想我们这几千年的历史，有哪一战其重要可比得上中日甲午之战呢？

我们读这一期的外交史的时候，免不了要时常责备前人。青年们恐怕开口就要加上“昏庸”的罪名。那时候的人的世界知识固极有限，但他们得世界知识的机会亦极有限。无论如何，“昏庸”两字不能作他们的头衔。现在我们一读郭嵩焘、曾纪泽、张佩纶、张之洞、陈宝琛、薛福成、马建忠诸人的外交文件，我们不能不感觉他们人人都是绝顶聪明的人。一个曾纪泽，穿上中国的旧式袍服，略识英文，从伦敦跑到巴黎，从巴黎跑到圣彼得堡，与当代的英法俄的外交家周旋，一面不辱使命，一面又得外人的敬佩。一个袁世凯，二十多岁，随着军队到朝鲜，几年之内，就独当一面。俄国人、日本人、朝鲜人、德国人、美国人，凡在朝鲜秘谋侵害中国的权利者，袁世凯一个一个的把他们打败了。至于那班少年文人政治家，在光绪六七年初露头角者，如张佩纶、张之洞、陈宝琛之流，他们虽倡高调，但他们总不倡小调；他们有时虽以文词代理论，深信文词几乎就是理论和见解，然而他们的文章究是激昂慷慨，今人读之尚不能不为所动；他们似乎太好出风头一点，但是他们的确敢以天下为己任；他们对世界大局虽然只有一知半解，他们的主张及其理论的根据也有独到之处。这些人的前辈和领袖，如曾国藩、李鸿章，那更不要说了。李是这期的中心人物。中国历史上的伟人有几个能与他比？哪一个创办了像他那样多的事业？直到现在——他死了已经三十三年——中国最大的海军是他办的；最早开的新式煤矿是他开

的：最早筑的铁路是他筑的；最早安的电线是他安的；最早办的纱厂是他办的；招商局是他提倡的。谈到外交，我们只注意一件事：这三十五年之内，一切紧要外交问题没有一个没有他参加意见的。外人与他办交涉的，有几个不敬佩他？他所最佩服的又是哪一个？是日本的伊藤博文。他的知人之明总算不错罢！这个李鸿章自己又是个什么人呢？他是个翰林而有军功。论他的出身和教育，他是个纯粹中国旧文化的产物。外国文字他不懂；近代科学他未入门。七十以前他不曾出国门一步。曾国藩更加无须讨论。我们只要看他办天津教案的精神就够了。他不顾时人的诽议和外人的威胁，抱定宗旨，为国家，为正义，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曾文正不但是中国旧文化的产物；他是中国几千年文化的结晶。

这一卷书是研究这些人的外交的。难怪我的兴头不能为“一二八”的惨痛所压没。他们的外交诚有可批评之处；这书内各章节的引论可以证明我不是盲目崇拜的。不过我们要记得，这些人实配作我们文化的代表。我们批评他们，就是批评我们的文化。他们的失败就是我们文化的失败。

这样的说法岂不是太勉强吗？离本题太远吗？外交与文化有什么关系呢？这不是一个难答的问题。每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外交。争甚么，怎样争法都是时代的反映。每一个国家有一个国家的外交，不但因为各国所处的地位不同，还因为各国有其文化的特殊传统。索赖尔（Sorel）氏的《欧洲与法兰西革命》之所以成为外交史的绝顶佳著，正因为他把外交的文化背景看透了。倘若我们以为外交史的资料，限于条约换文及照会，我们的看法未免太肤浅了。倘若我们以为办外交只须知道国际公法，他们也是把外交看的太容易了。我们虽然办了将近百年的外交，国内学者对于外交史的研究，从夏燮的《中西纪事》算起，虽然亦将近七十年，我们似乎还未了解外交与文化的关系。别的不说，我们总以日本的亚洲孟罗主义为日本外交官的口头禅。倘仅是口头禅，且限于日本的外交官，那所谓亚

东问题就不存在了。不是的，这主义是日人所谓“大和民族的使命”。因为日本的外交有这个文化信条为背景，所以中日问题才这样的严重。除非我们的外交得着相当文化信条为其后盾，我们的外交也是不会有力的。

蒋廷黻序于国立清华大学
民国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章 立新约及修旧约

第一节 中普（德）立约

引 论

咸丰末年，因通商条约的修改，英法曾于八年、十年两次联军来强迫我们，其结果就是八年的《天津条约》和十年的《北京条约》。英、美、法、俄四大国于是得了新的通商权利，内包括加开通商口岸，内河航行，内地游历，子口税的规定，鸦片公卖，北京驻使。加上旧有的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及租界制度，《天津条约》及《北京条约》可谓集不平等条约之大成。我在本书的上卷里已经说明这些权利丧失的经过。道、咸时代的人士并不甘心把权利送给外人；他们并不抱不抵抗主义。南京、天津及北京诸条约都是长期战争，大规模战争的结果。道、咸时代的人士的毛病不是在于不抵抗，更不是在于有心卖国。他们的毛病在于不明世界大势，不知道国际公法所谓主权及国际通商的经济利害。他们因此争了不应当争的而放弃了所应当争的。譬如在道光年间，国人以五口通商为莫大的国耻，反以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及租界为行政的便利。在咸丰年间，国人也不争法权及关权，反竭力拒绝北京驻使及内地通商。到了十九世纪的中叶，国人尚不图在国际生活中求出路，换句话说，

求平等及进步，反想在国际团体之外求孤立的虚荣和闭关的安逸。这是道咸时代的大毛病。以历史的眼光来观察，我们一方面须承认这个毛病的自然，同时另一方面须看清这个毛病的代价之大。

四大国——英、美、法、俄——得了新权利以后，其他东西的各国都想均沾。所以我国所立的通商条约，以同治年间为最多。下列的表足备一览：

与立约的国家	年代
普鲁斯	咸丰十一年（同治帝已即位）
葡萄牙	同治元年
丹麦	同治二年（未交换批准证书）
荷兰	同治二年
西班牙	同治三年
比利时	同治四年
意大利	同治五年
奥斯马加	同治八年
日本	同治十年
秘鲁	同治十三年

表中所列的条约都是和平交涉的；我们主持交涉者都是所谓同治中兴的人物。除中日及中秘两约当另作别论外，其他交涉的经过都大同小异。第一、这些国家的地理给了我们外交家不少的困难。普鲁斯及其所领率的关税同盟之内的二十八个国尤其是当时的人所不能了解的。第二、在同治年间，我们还觉得北京是一种神圣之地，不应让外人轻易的出入。所以未与立约国的代表，没有事先的特许，不能进京；条约的签订，我们总愿意在天津或上海，不愿意在北京；外国派使驻京的事情，我们总想拒绝，不能拒绝的话，我们就设法使其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第三、——这是我们最应注意的——同治

年间的外交家也不重视协定关税、领裁权及最惠待遇。

总而言之，同治时代的人物虽比道咸时代有进步，究竟仍是道、咸时代的后裔。

(1) 咸丰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户部左侍郎文祥奏（见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十四页二十五至二十七）

前据崇厚函称，布鲁西亚国（Prussia）帮办班德（Max August Scipio von Brandt）来津，欲投公文，意在通商换约，经臣等附片具奏在案。兹复据崇厚函称，十三日午后，英国翻译官吉必勋（John Gibson），带同班德来见，并有该国公使迂爱伦布（Graf zu Eulenburg），递臣奕訢照会一件。崇厚再三开导，拆阅照会，转递前来。据该国迂爱伦布照会内称，奉本国特简前来中国，商定本国以及毗连邻国友谊通商和约，谅必定可愿行，请臣奕訢奏恳特派钦差大臣会同商妥。该公使于三月下旬到津各等语。臣等于上年英法等国换约之后，早已虑及在上海各小国，从而效尤。是以曾于十二月间，奏请飭下江苏抚臣薛焕预为阻止。现在英法两国公使，均已进京。该布鲁西亚国，亦不与薛焕豫商，径遣班德来津。诚恐各小国纷纷而来，欲求换约住京，殊属不成事体。因于接晤法国哥士耆（Michel - Alexandre Kleczkowski），论及万不能允之理。且以各国如一并换约，则与英法俨然敌国，转自济于弱小之帮。冀以激其争胜之心，设法阻止。哥士耆则称布鲁西亚原系大国，譬如大西洋一国，旧在澳门居住，二百余年，极为安靖。道光二十二年，虽经在江宁换约，但八年间因未在天津换约，该国不肯约束其众，以致漏税滋事，诸弊丛生。若与之换约，则可令其稽查漏税，严查滋事，颇于中国有裨。如布鲁西亚国，与英法美相等者，亦不过一二国。但住京则不必允许。倘肯另派大员与之换约，仅通商一事。如或希冀住京，必当帮同阻止。英国威妥玛（Sir Thomas Wade），则称布鲁西亚，距英三百余里，系英主之婿，颇称大国，不可不与换约各等语。臣等伏思该

布鲁西亚国，既已遣班德来津，若不允其换约通商，必致有费唇舌。哥士耆所称各情，似尚近理，亦未敢深信。但不令其为之调停，又有不信其言之意。更恐英人从中为之作祟。迂爱伦布照会内所称毗连邻国，是否即大西洋，拟于换约时，令哥士耆等赴津帮助，以顺其意。臣等仍拟向哥士耆言定将来换约，亦只准布鲁西亚国，及大西洋国，其余断不能再行渎请。未知哥士耆能否担当。届时拟令其赴津，使之心存见好于我，不能不自实其言。庶使贪使诈，于事机尚无窒碍。现在臣等具奏，如蒙恩准其换约，臣等仅止三人，万难分身赴津。迂爱伦布照会，有请奏恳特派大臣赴津商妥之语，似另行简派大员前往，则与崇厚晓谕该国，臣等系专办英美法三国事宜，别国之事并未奉旨兼管之语相符。现在崇纶、恒祺，均熟悉外国情形。而崇纶在津，亦可就近办理。仍应请旨特简大员赴津，另于崇纶等三员内，酌派一员帮同办理，以期周妥。

(2) 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一八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户部左侍郎文祥、署仓场侍郎崇纶、武备院卿恒祺奏（见《夷务始末》卷七十七页二十九至三十二）

窃臣等前准艾林波（Eulenburg）照会内称，日尔曼各国通商事务，皆归该国办理。臣等奏明俟崇纶等详查，再行具奏等因一折。准军机大臣字寄，四月初七日奉上谕，恭亲王奕訢等奏，接据艾林波照会，及崇纶等函商办理情形一折等因，钦此。兹据艾林波递臣等照会二件。内一件，称非加全权字样，不能商办等语。臣等即复以总理衙门，即系全权。崇纶系总理衙门大臣，本系全权大臣。崇厚系办理通商大臣，现因办理此事，特加全权大臣字样，以符初议，并免艾林波藉端留滞。又一件内称，求臣等派员，陪送该国人往俄罗斯国。臣等恐此端一开，将来流弊滋多，不得不严行杜绝。故复艾林波，以派员陪送一节，为各国条约所无。且中国亦无陪送外国人前往外国之例，断难允准等语。庶使艾林波略知中国体制，稍知敛戢，不致任意妄求。昨据崇纶等来函，并钞录艾林波递崇纶等照

会。内称，日尔曼地方，欲来中国通商者，有二十余国，并称欲在台湾之鸡笼、浙江之温州通商。又欲照各国驻京等情。经崇纶复以日尔曼各国通商，均归布路斯统辖约束，只办通商事务，不得干预别事。并谕以该国前来，只为通商，京师非贸易之区，不能派员常驻。至台湾鸡笼、浙江温州两处，为英法两国条约所无，断难再行增益等语。现在艾林波是否无说，尚未据崇纶等复知。至该国所称，日尔曼二十余国。据崇纶等函称，询据哥士耆云，日尔曼地方，又名德意志，其地有二十余国。最大之国为布路斯，此外尚有拜晏（Bavaria）等二十余国。亦有附于英法各国之内，时来中国贸易者。现在未必皆来通商。或布路斯恐中国谓其国小，故将日尔曼各国，尽行胪列，以示邻封各属，尚有此等国，以为夸耀之举，亦未可知。此外尚有三国，虽非布路斯所属，而皆在日尔曼之地，为该国同盟之邦。其一为模令布而额水林（Mecklenburg - Schwerin），其一为模令布而额锡特利子（Mecklenburg - Strelitz），其一为三汉谢城（Hansa）。而三汉谢城者，似属三部落，一为律百克（Lubeck），一为伯磊门（Bremen），一为昂布尔（Hamburg），以其地小，故不曰国而曰城。计以上所列之国，共有二十八国。间有较小而称邦者，皆欲附同布路斯通商，一切章程，归该国议定。是日尔曼之国虽多，而通商章程，则统归布路斯国办理。据哥士耆所言如此。其可信与否，尚未可知。惟此次崇纶等所拟条款，乃其大概，若与议定章程，必须严示限制，方不致各国得步进步。臣等当四国换约之初，即预料将来必有此举。现在既与四国换约，而布路斯等国，踵其故智而来。若不与之议定通商章程，将来英法各国，于各海口遇有滋事偷漏等弊，必藉端影射以逞其私。故不得不从权办理。现已函致崇纶等，所议章程，只有照各国减少，万不能再有加增。至艾林波照会内大略所开，欲在台湾之鸡笼、浙江之温州开港通商，均为各国条约内所无，已令崇纶等严行驳斥。即欲求驻京一节，亦经函致崇纶等禁止，并责令哥士耆代为拦阻。总之此次设立通商章程，不过羁縻勿绝之意。臣等惟当悉心妥酌，以慰廑怀。（朱批：知道了。）

(3) 十一年六月初二日（一八六一年七月九日）奕訢、桂良、文祥奏（见《夷务始末》卷八十页一至三）

（上略）惟驻京一节，仍执五年为期，并声明章程交换，尚须一年，自交换之日算起，共计六年等语。臣等查布路斯国派艾林波前来天津，原系效尤英法等国，希图驻京，以夸耀于邻封。臣等前曾叠次函致崇纶等，令其竭力图维，将驻京一节抹去。无如臣等之力争者在此，而艾林波之所固请者亦在此。是以崇纶等与之相持，两月有余，迄无定议。然宽严互用之间，已属唇焦舌敝。不得已限以十年，而艾林波仍执定五年。其时欲许之，则恐启其轻视之心。不许，则又恐其另生枝节。正在办理棘手之时，适值该国私自遣人进京，经臣等饬令唤回。其照会内语多不逊，又经崇纶等面责其非，原以抚驭外洋，不能不刚柔并用，借以先消其桀骜之气，然后再相机转圜。乃艾林波既遣通事马吉士（Marquès）向崇纶等谢罪，并欲索回前次照会更改。旋递臣照会，声明五年后派人进京。而递崇纶等照会，并言以议定章程计之，约过六年。且有五年后军务已可平安，方派人进京等语。臣等详加察阅，词句驯顺，与前次照会，迥不相同。是艾林波已无骄矜之气。若不趁此机会，从权允许，恐外国性情叵测，设或决然舍去，约同公会等国，为铤而走险之谋。恐将来格外要求，又有甚于此者。彼时再允驻京，转觉形同挟制。此亦事之不可不虑者也。况英法俄美四国，虽均与中国换约和好，外面似有帮同御侮之情，但布国乃彼族类，且与英俄二国，均有戚谊，难保不坐观成败，表里为奸。设布国恃强，劳我天讨，以中国现在时势，实未暇与彼族争锋。而发逆方张，又安知不从中勾串。叠据崇纶等函称，十年之说，虽竭尽心力与之辩论，而艾林波既恐无驻京一节，为英法所笑，又恐年限过远，为邻封所耻。是以执定前说，牢不可破。若再与之相持，恐生他事。臣等审时度势，再四踌躇，与其挽回于决裂之后，不如羁縻于敛戢之先。是以公同熟商，拟令崇纶等，再为开导，若能于章程交换后，过六年再办。则连未换之日计之，共是七年。如实不得已，则只可许其互换后，过五年再办。

盖彼既以礼相求，似亦不值为此一二年，徒多争论，致生枝节，且公会等二十八国，前据艾林波照会，不过附入通商而已。所驻京者，惟布路斯一国，似尚不致漫无限制。惟臣等原议本欲限以十年，今则仅能限以五年。于臣等初意，殊觉未惬。惟时势至此，不得不暂从权宜。如蒙俞允，再由臣等饬知崇纶等，速即定议。

(4) 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一八六四年七月十八日）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见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二十六页二十九至三十一）

查同治三年四月初九日（五月十四），军机处交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布路斯国遣使北来，由津赴京呈递国书一折。四月初八日，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据原奏内称，于三月十五日（四月二十）接据大沽委员禀报，现有布路斯国使臣名李福斯（von Rehfues），航海北上，欲由津进京。据该国领事官来署，呈出该使臣来函。内称该使臣到京，欲见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转呈该国君主国书等因。并据崇厚函称，布国坐来兵船，在大沽拦江沙外，将丹国商船扣留三只。闻该国与丹国系属世仇各等语。臣等查拦江沙距大沽海口不远。无论何国与何国为仇，总不应在中国洋面报复，致惊中国地方。且外国持论，往往以海洋距岸十数里外，凡系枪炮之所不及，即为各国公共之地，其间往来占住，即可听各国自便。今布国使臣李福斯，初次奉使来京，一抵海口，即在拦江沙外滋事。若不令其将此事先行办结，即与会商公事，不但无以折该使臣虚骄之气，且恐各国以中国置之不较，将来藉口执此为拦江沙外，各国公共洋面之据，其势可以无所不为，不可不就此预防其渐。臣等正在函致崇厚办理间，旋于四月十二日，接到李福斯致臣等照会。内称现年本国君主特简为钦差入华全权大臣，饬令亲赍国书，赴京呈递。现已到京，望定期拜谒等语。臣等因即给予照复，告以在中国洋面，扣留别国之船，乃显夺中国之权，于中国大有关系。该使臣既系伊国派来，即应将伊国与中国大有关系之事，先为办结，方可定期接待等因。

臣等之所以先令该国办结此事者，所争原不在丹国而在大局。欲藉此以消其桀惊之心，且以辨明此地实系中国洋面，并非各国公共海洋。詎该使于接到臣等照复后，仅将所扣丹国船三只，放回二只。复给臣等照会，内称该船被本国师船扣留，系属按照欧罗巴所定军法，其扣留处所，相去海岸远近，亦属万国律例准拿敌船之处。并称此事国家定夺，非其所能干与等语。臣等因其狡辩推诿，又给照复。告以此次扣船处所乃中国专辖之内洋。欧罗巴所定军法，不能强中国以必知。既为全权大臣，又称不能干与，或俟另简真正有权之员前来共事。至定期会晤一层，总须俟此事完结，方可接待商办等因。该使知中国于此事所争甚力，因遣向来住京之布国学生，现充该国翻译官名璧斯玛（Bismark），到署谢罪。并有照会前来，自认咎在布国，仍请定期接见。臣等再三斟酌，准其来署面晤。仍面告以扣留丹船一事，总须先为办结，方能以公使接待。该使无理可争，遂面允赶为办结。旋据照会，所留丹船一只，本国领事已在天津预备洋银一千五百块，作为此船之价。俟本国商议妥当，此船应属何人，即将此款交付。并据璧斯玛先后声称，此件李公使须回国商明。因俄罗斯陆路行走，取道较近，已于五月十二日（六月十五）出京各等因。该使出京后，由该翻译送到照会三件，均为商船在浙闽洋面，被人欺凌，及搁浅等事。显系该使自知失礼，欲撙拾已往之事，藉以抵制。当由臣等行知通商大臣李鸿章酌量办理。现据察哈尔都统报称，该公使行抵张家口，于五月十九日雇车辆起身出口。经守口弁兵，查验放行。俟该使商明，再行相机办理。（御批：知道了。）

第二节 中葡立约

（1）同治元年七月十六日（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一日）总理各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